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办联〔2023〕217号

关于做好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预制菜、家政方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项目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结构，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推进餐饮行业、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商运【2023】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预制菜、家政方向）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预制菜企业，且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食品安全事故或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用记录良好。

（二）支持条件

1. 支持对单一菜品 2022 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2. 对单一菜品 2022 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二、支持家政行业发展

（一）支持对象

衡阳市内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家政企业。

（二）支持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政企业。
2. 家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3. 家政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
4. 家政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
5. 家政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并审核通过人数累

计超过 200 人，且 2022 年有新增录入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并审核通过。

6.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用记录良好。

7. 对符合以上全部条件的家政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对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家政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1）。

（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三）企业情况（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主营业务、业务范围，股权结构、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2022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纳税情况等）；2022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

（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一）属地申报。各申请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将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报送县市区（园区）商务、财政部门。

（二）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园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联合行文并报送两份申报材料至衡阳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

商贸服务业科（1009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部门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筛选并出具评审意见，确定支持项目，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四）结果公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拟支持项目在衡阳市商务局、衡阳市财政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拟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指标、拨付资金。

（六）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将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法律责任，对明知享受了省级同类资金支持还故意重复申报，弄虚作假的，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以后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各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尽快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负责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六、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 赵坤 8888675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科 龙海容 8867695

附件：1. 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预制菜/家政)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销 售额)以及纳 税情况			
企业简介:			
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高新区财政局意见: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公司（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本次提交的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企业（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